世界著名商標選

著名商標系列（一）

陳鳳英

在資訊發達之今日，大多數消費者已肯定了IBM在市場上之地位，今日得與IBM分庭抗禮的唯迪吉多電腦公司而已。

迪吉多電腦公司自本世紀初投入大量研究發展費用於電腦資訊之開發，由於品質優良，已蔚為全美第二大電腦公司，西元一九八五年之銷售總額躍居美國前五百大企業排行榜第五十五名。

迪吉多電腦被廣泛地用在區域性網路，故如全球諸多政府部門、醫院、銀行、工程界均採之。該公司全力發展超級迷你（VAX）系列，在生產該系列之第七年，銷售總數達二萬餘套，而三年後，則上升累至十萬套。第十萬套之VAX系列機種將安裝在美國標準石油公司設在德州的技術資料中心，應用在石油探勘和產能計算方面。目前，在超級迷你系列電腦方面，迪吉多電腦公司領先IBM，居於領導地位。

近來，迪吉多電腦公司已在台灣成立子公司，直接提供國內消費者各項資訊服務。

迪吉多電腦公司意識到商標註冊之重要性，目前已在全球各地普遍取得商標註冊，註冊件數高達四百件。分析此等商標，計分成表彰商品系列之商標及表彰公司之商標二系列。前者如VAX-PDP，DECUS是；後者如digital，DEC。

我們祝賀迪吉多電腦公司在台灣業務之茁壯成長，並預祝該公司不斷締造新的佳績。

digital

DEC

PDP

DECUS

著名商標系列（二）NUK

兒童是國家未來的主人翁，為了給予新一代更好的生活，各嬰兒用品廠商莫不強調其商品品質「安全」、無刺激性。德商瑪巴橡膠公司就是在此信念下生產製造各種嬰兒用品。

瑪巴橡膠公司早期即以橡膠製品聞名，自五〇年代起加入嬰兒奶嘴系列，其後公司經過數次之改組與合併，始改以現在的名字營業。目前，瑪巴橡膠公司是法商赫金生公司之一個子公司，該法商在全球各地擁有三十餘家橡膠及塑膠工廠，規模之大，堪執世界之牛耳。

現階段瑪巴橡膠公司之主要產品有嬰兒奶嘴、奶瓶、玩具動物、幼兒玩具、汽球、兒童讀物、橡皮手套、熱水保溫袋、雨衣、雨鞋、運動鞋、泳帽、泳衣等。

以瑪巴橡膠公司為名義取得商標註冊之國家，遍及其產品之經銷地區。而該公司之商標並非與公司名稱特取部分相同，而是另外創用之「NUK」商標。瑪巴橡膠公司也投入鉅資於防仿冒及取締侵害，以確實保護其商標。

《專利專欄》

專利權讓與需取得承租人同意？

王錦寬

案情說明：

甲君於取得一新型專利權後欲將該專利權讓給丙君，唯在此讓與之前，甲君曾將此專利權租與乙君實施，目前甲君因為未能取得乙君之連署，中央標準局乃不受理該專利之讓與，甲君為此提起行政救濟至行政訴訟仍為「原告之訴駁回」之判決，其讓與之行為仍不被受理。

分析：

對於專利案件之讓與認為不需取得承租人連署者其所持理由為：

1.依專利法施行細則第41.條（註1.）之規定，並未明文規定關係人是否包括承租人，且於專利法及其施行細則有關强行、禁止之規定，應作為或不作為之權利人，義務人等均會在條文中明文規定，以施行細則並未明定，自不能將施行細則作擴張之解釋；又，根據專利法第四十九條（註2.）僅明定專利權讓與應由各當事人署名，遍查專利法各條文之規定，僅在專利法第五十八條（註3.）載明有關專利之放棄、更正或分割申請需得到承租人之同意，因此乃主張專利權之讓與，不需得到承租人署名。

2.有關關係人之定義，一般認為應是受現存利益影響者，始稱之；按專利權自領證後，其權利即屬專利權人所有，屬私權範圍，根據民法第四二五條所規定「買賣不破租賃」原則，縱使本案讓與成立，受讓人仍應對承租人負同樣義務，由此可見讓與之准予並不影響承租人權益，其非關係人且不需在讓與程序中連署之道理乃至為明顯。

個案之結論

雖有以上之論點主張不需承租人連署即可准予專利權之讓與，唯目前中央標準局及行政法院却認為專利權之讓與仍需取得承租人連署，以下特摘錄主管機關有關此項見解所持之理由，以供閱者參考。

1.專利法乃有關專利權之實體及程序之特別規定，專利法施行細則則是法律授權經濟部訂定，亦具有法律效力，主管機關依專利法第四九條及施行細則第四一條規定處理專利權讓與事宜屬行政行為與專利權在民法上之私權關係不能混為一談，且有關專利事項，自應優先適用專利法及其施行細則之規定。

2.專利權之讓與和專利法第五十八條所規定之事宜，係屬二事不能比附援引，專利權即先租與他人實施，則便具有專利法第六十七條（註4.）之實施效果，承租人自是該專利之關係人，且此項實施權利與一般民法租賃性質亦有不同。

註1.專利法施行細則第四十一條：「凡有關專利權之一切法律行為或辦理一切程序，有共有人或關係人者均應連署。」

註2.專利法第四十九條：「專利權之讓與，應由各當事人署名，附具契約申請專利局換發證書。」

註3.專利法第五十八條：「專利權人未得附有限制之…承租人…之承諾，不得放棄專利權，及為前二條之請求。」（這裡所指前二條為五十六條之更正。及五十七條之分割申請）

註4.專利法第六十七條：「核准專利滿三年，無適當理由未在國內實施其發明者，專利局得依關係人之請求，特許其實施。」

計設程工或技科」論爭之「作著形圖」

張弘郁

近來由於工商業急速發展，不但使得專利、商標越來越受人重視，一般人將其稱為智慧財產權；而且著作權也包括在內。亦因民國七十四年七月修正著作權法的公布，而被工商業界同受重視。

此次著作權法增列數種可以享有著作權的創作，其中一項：「科技或工程設計圖形著作」，更為最近中部一些機械製造業者所爭執且近乎白熱化的問題焦點。

修正著作權法所增列的這項著作，法律條文中有明定其意義，即：「科技或工程設計圖形著作：指器械結構或分解圖、電路圖或其他科技或工程設計圖形及其圖集著作，附有說明文字者亦同。但製造、操作、營造之手冊或說明書不屬之。」由上觀之，所謂的機械圖（即指器械結構或分解圖）亦可享有著作權。

但是在美國的著作權法有如此的規定可供參考：

美國一九七六年著作權法（美國法典第十七號）第一〇二條(b)項規定：「著作權之保障不得延伸至該著作中之觀念、過程、制度、操作方法、概念、原理或發現，不論著作中之描述闡釋之方式為何，均非所問。」

由上觀之，雖然著作權法保障「科技或工程設計圖形」中之「機械結構或分解圖」，然而依照著作權法中規定：享有著作權之人，依著作性質，除得專有重製、……公開展示、編輯、…出租等權利外，並得專有著作之權。而依「科技或工程設計圖形著作」之性質，應該最主要只能專有重製、公開展示、編輯等權利較符合「科工圖形著作」之性質。而重製之定義「指不變更著作形態而再現其內容之權，如為圖形著作，就平面或立體轉變成立體或平面者，視同重製。」附帶說明，此處所指之「圖形著作」與本文所探討的「科工圖形著作」完全不同；「圖形著作」泛指「卡通式人物造型圖案」而言。

中部地區之機械製造業者所爭執的就是「機械圖」著作權是否可保障至按圖實施之製造成品？換句話說，有人製造出依「機械圖」圖面所表示之「結構分解」的機械成品（連帶補助用途及功能的說明），是否就侵害了「機械圖」著作權人之著作權？

這個問題使得司法界頗為頭痛，其各種歧見及爭論之程度並不亞於電腦程式著作權所延伸出的問題；究其重點，不外乎以上兩種形態之著作已超出了傳統著作之表達形態及涉及實用之功能，而「機械圖」即表達了器械之結構及分解狀態，並涉及器械實用功能之表徵。如果按圖實施據以製造機械產品者受到著作權保障，而禁止他人生產類似之機械產品受到鼓勵的話，著作權法即可取代專利法，使得在實用價值上並無增進及改良之製造物也可以壟斷市場（因為著作權並未有新穎性及實用性之類似規定。與專利法之規定必須物品能合乎實用並能實施且一定要有新穎性者方得申請專利有所不同）；如此一來，工商界將捨棄專利之取得而就著作權之保障；而因專利之取得須經嚴格之審查，並且保障時效又短，著作權則因創作完成就享有，註冊登記僅為舉證創作之事實，而保障期間又長，相對地對某些人就有顯著地不公平。

當然，對於著作權保障之著作物因媒體之不同而日新月異，相對地對於其利用形態之有關法規，諸如著作之合法利用形態及限制等規定，利用之權限及所遭遇到與其他法規有混淆或重覆時，立法當局及施政單位與司法機關必須趕緊加以澄清，見解亦須取得一致性，才不致於使人民尤其是工商業者有無所適從之感嘆，也不致使著作有關之權利人及利用著作之人時起無謂之爭執，因為兩者實在是兩面一體的；以求達成著作權法之立法宗旨可以完滿的實現，也就是本文所要與各位所共勉的，其全文如下：

「為保障著作人著作權益，調和社會公共利益，促進國家文化發展，特制定本法。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